

贫困与保障

贫困视角下的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
社会保障研究

谢冰 等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7BZZ040)成果

贫困与保障

——贫困视角下的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研究

谢 冰 等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贫困与保障:贫困视角下的中西部民族地区社会保障研究/谢冰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ISBN 978-7-100-09935-6

I. ①贫… II. ①谢…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研究—中西部地区 IV. ①F323.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8995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贫困与保障

——贫困视角下的中西部民族地区
农村社会保障研究

谢冰等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09935-6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0 3/4

定价: 48.00 元

推 荐 序

中南民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谢冰教授是国内最早研究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的学者之一。此书凝结了他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最终成果的学术价值,同时,也展示了他长期深入中西部民族地区从事农村社会保障调查研究的心路历程。该书的核心观点来源于实践,又能够在更高层面上还原实践,凸显出较高的政策价值。总体上看,这是一部锐意创新、注重实践、致力于研究我国中西部民族地区贫困问题和农村社会保障问题的佳作。

本书将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置于反贫困这一大的经济社会背景之下,其分析视角独具匠心:作者从勾画并梳理了1978年—2008年这20年间我国中西部地区农村贫困与反贫困的政策演进的历史沿革切入,致力于中西部民族地区不同类型的贫困及其成因的究根溯源,梳理、提炼、归纳了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致贫因素,包括对致贫决定因子进行了理论分析和实证解析;进而,以农户为分析对象,对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户经济“内生性”增长和“外生性”增长的制度与政策环境进行了剖析。并由此引申出基于农户经济发展视角下的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必要性,提出了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原则与模式,并对传统模式与现代模式进行了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作者以社会养老保险为例,针对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中的经济可行性问题,从基金需求、农民个人缴费能力、政府财政补贴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测算和数量分析,并运用AHP—DELPHI方法,构建指标体系,对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的适度性进行评估;最后,作者对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环境,从多个维度进行了系统深入的分析论证。本书沿着上述逻辑思路逐层展开,不仅对涉及中西部民族地区反贫困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有关理论进行了梳理和探讨,还基

于广泛的调查，围绕着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路径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的触角广泛涉及到制度结构、运行机制、政策组合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得出许多富有启示意义的研究结论。

1. 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贫困影响因素分析

本书致力于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贫困影响因素的究根溯源。作者系统地研究了民族地区农村贫困影响因素，其分析视角独具匠心；从区域地理因素、自然生态因素、人口素质因素、经济结构因素、制度层面因素、累积效应因素入手，进行理论分析和实证解释。在此基础上提出反贫困应为中西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重要功能，重点应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建设，探索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扶贫的政策创新，改革与发展民族地区农村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少数民族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 农户经济增长与政策环境思考

本书对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户经济“内生性”增长和“外生性”增长的制度与政策环境进行了剖析。提出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户经济“内生性”增长的困境主要包括：耕地资源极度稀缺、收入渠道单一、人力资源素质较差、农业要素投放缺乏；“外生性”增长受到制度环境、政策环境的制约。两种增长方式在作用于农户经济发展上所形成的关系是：“内生性”增长是农户经济要持续发展的根本和基础，同时为“外生性”因素的流入创造条件；而“内生性”增长的实现则要以“外生性”因素的流入、支持为外在推力。

3. 建立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作者阐述建立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所需的社会经济条件，并构建精算模型，对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测算基金需求、农民个人缴费能力、政府财政补贴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测算和数量分析。提出我国构建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中政府的责任与主导作用；坚持物质补偿与发展扶持并举，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在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中，要重视挖掘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动力。

4. 建立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水平分析

根据民族地区当前的经济、社会状况，结合国内外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的实践经验，运用 AHP—DELPHI 方法，构建指标体系，通过对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实施以来的相关数据的分析、计算，得到了当前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及其子系统的保障水平，对其水平进行了测算、分析，得出我国当

前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水平与其适度水平还有很大距离，当前我国民族地区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不能达到为农民提供良好的养老、医疗以及最低生活保障的要求。要解决社会保障这种“供不应求”的局面，需要中央及各级民族区域自治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作者在探究上述问题时，采取了“剥笋敲钉”式的递进分析方法，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力求使所研究问题的结论更加精确；与此同时，理论创新与政策建议相结合，论点、论据、论证过程严密契合，亦使人感到其严谨和逻辑力量。凡此种种，均使该书的理论分析不失空洞、对策分析不失根基。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反贫困均处于动态发展过程中，新的现象，新的问题层出不穷，这些会引发新的思考，进行多种新的概括。这些都是探索，而不是定论。其间，视野容有宽窄，角度容有反正，观点容有差异——总之，都需要锲而不舍、锐意探索，这些都可以看作是当代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与反贫困在发展和改革过程中的影像和轨迹。

我国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反贫困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意义，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社会的和谐、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本书的出版，既丰富了该领域的理论成果，又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

谢冰教授是我非常钦佩和敬重的一位学术同行，也是一位相识多年的挚友。他不畏繁难，带领课题组深入到贵州、云南、广西、青海等省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调查所涉及的民族包括壮族、土家族、瑶族、侗族、傣族、回族、藏族、土族、蒙古族以及汉族等，并翻阅了大量的历史文献，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创新性研究。我们期待着本书的出版能够引起更多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思考和讨论，也期待着本书的著者更上层楼，在这一研究领域有更多的学术贡献。

赵 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2011年12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研究的理论价值与实践价值	(1)
一、民族地区的社会保障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1)
二、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特殊性及其研究价值	(3)
第二节 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理论研究的视角与内容	(15)
一、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理论研究的指导思想与理论视角	(16)
二、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与基本观点	(16)
第三节 2000—2008 年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研究内容及其文献综 述	(29)
一、当前我国农村社会保障的问题、原因分析	(30)
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实现模式及其路径选择	(31)
三、农村社会保障法制建设	(32)
四、政府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中的角色定位与责任	(33)
五、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设	(34)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建设	(37)
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	(42)
第二章 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的变迁与发展	(47)
第一节 古代与民国时期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	(47)
一、中国古代社会保障的思想渊源与民族地区的保障行为	(47)
二、民国时期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	(50)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初步建立	(55)
一、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	(55)

二、新中国成立初民族地区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60)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与完善	(64)
一、民族地区的社会救济功能的不断拓展	(64)
二、民族地区农村的养老保障的起步和曲折发展	(66)
三、民族地区的医疗保障的发展与完善	(66)
四、民族地区农村社会福利事业的成就	(67)
第四节 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进程历史脉络的梳理	(68)
一、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变迁	(68)
二、当前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与路径选择	(72)
第三章 贫困与民族地区的农村社会保障建设	(81)
第一节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贫困与反贫困：1978—2008 年	(81)
一、我国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贫困的历史凸现：从一般宏观性贫困到特殊区域 性贫困	(81)
二、我国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反贫困：从一般性政策到特殊性政策	(85)
三、我国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贫困的现实状态：“贫困固化与返贫深化”现象并 存	(91)
四、我国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贫困治理趋势：从经济性贫困治理到脆弱性贫困 治理	(94)
第二节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贫困影响因素分析	(96)
一、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致贫因素的理论分析	(96)
二、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致贫决定因子的实证解析	(105)
第三节 贫困视角下的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117)
一、贫困视角下的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缺失	(117)
二、反贫困与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118)
第四章 农户经济发展与中西部民族地区的农村社会保障	(126)
第一节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户经济增长与社会保障建设	(126)
一、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户经济增长对社会保障建设的决定作用	(126)
二、中西部民族地区社会保障建设对农户经济增长的关系	(127)
第二节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户经济“内生性”增长分析	(132)
一、关于我国农户经济“内生性”增长的一般性研究	(132)
二、当前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户经济“内生性”增长的困境	(137)

第三节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户经济“外生性”增长分析	(141)
一、制度环境因素	(141)
二、政策因素	(143)
第四节 当前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户生产经营风险与收入增长问题的实证分析	(147)
一、国内理论界对农户收入增长问题的研究	(147)
二、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户经济发展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148)
第五节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建设——基于农户经济发展的视角	(153)
一、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户经济发展对农村社会保障的要求	(153)
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与民族地区农户劳动力转移的适应性分析	(155)
第五章 构建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原则与模式	(160)
第一节 构建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模式的原则	(160)
一、公平与效率的协调	(160)
二、权利与义务相统一	(164)
三、生存与发展相结合	(167)
四、法制化	(169)
五、适度水平	(172)
六、形式多元化	(174)
第二节 构建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模式	(177)
一、传统模式	(177)
二、现代模式	(186)
第六章 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205)
第一节 建立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的社会经济条件	(205)
一、中西部民族地区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时机分析	(205)
二、中西部民族地区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有利条件	(210)
第二节 民族地区社会保障的经济可行性测算	(215)
一、中西部民族地区社会养老保险费的需求测算	(215)
二、农民个人缴费能力分析	(223)
三、政府财政补贴能力分析	(230)

第三节 关于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可行性的若干思考	(236)
一、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	(236)
二、构建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中的政府责任与主导作用	(237)
三、坚持物质补偿与发展扶持并举以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239)
四、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要因地制宜	(240)
五、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要充分挖掘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源动力	(242)
第七章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保障水平的分析	(243)
第一节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的衡量	(243)
一、国内关于社会保障水平的研究现状	(243)
二、国内外关于社会保障水平衡量的一般理论	(245)
三、中西部民族地区社会保障的特征及其在保障水平中的体现	(24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障水平变化的一般趋势	(250)
一、起步水平低	(250)
二、保障水平发展逐步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	(251)
三、保障水平变化方式宜为多次小幅增长	(252)
第三节 基于 AHP—DELPHI 法的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水平 评价体系的构建	(252)
一、AHP—DELPHI 法的基本介绍与原理	(252)
二、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	(253)
三、我国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水平评估及适度水平确定	(259)
四、结论与展望	(270)
第八章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环境分析	(273)
第一节 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一般环境分析	(273)
一、对我国的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分析	(274)
二、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运行的一般法律分析	(275)
三、对民族地区的“准法规范”的分析	(278)
第二节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环境分析	(281)
一、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经济环境分析	(281)
二、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社会环境分析	(284)

三、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文化环境分析	(288)
第三节 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与政府责任	(292)
一、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模式的演变与政府责任的进化	(292)
二、关于民族地区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发展新时期里政府责任的思考	(294)
参考文献	(305)
后记	(316)

第一章

导言

第一节 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研究的理论价值 与实践价值

一、民族地区的社会保障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是一个由多个民族共同组成的国家，除了汉族之外，还有 55 个少数民族，我国少数民族尽管人数上占全国人口的比例较小，但居住的区域十分辽阔，从目前的行政区划看，民族地区包括西藏、新疆、内蒙古、宁夏、广西等五个省级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贵州省、云南省、甘肃省、四川省、青海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浙江省、广东省、海南省以及重庆市还存在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县，此外，许多省（区）还有民族乡。可以说，少数民族遍布于我国东西南北、城镇农村、内地边疆，但主要分布于中西部地区。因此，民族地区（全书特指“少数民族地区”，并统称为“少数民族地区”。——编者著）的现代化程度直接关系到我国现代化进程。实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并关系到民族的团结、社会的和谐、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在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民族问题将长期存在，并且呈现复杂性、普遍性、敏感性等特点。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各民族从此真正实现了政治上的一律平等，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十分落后，生产力极其低下，有些少数民族甚至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或农奴制的社会形态和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广大农牧民虽终年劳作却难以维持基本生计，过着食不果腹、

衣不遮体的悲惨生活，群众生活极其贫困。如何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社会生产力，改变贫困落后的面貌，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与进步，成为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关于民族工作的重心。为此，周恩来总理在 1957 年召开的民族工作座谈会上作的《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报告中说：“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大家庭要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民族繁荣的基础上前进。”他指出：“我们社会主义的民族政策，就是要使所有的民族得到发展，得到繁荣。各民族的繁荣是我国社会主义在民族政策上的根本立场。”^① 这一时期，在党中央及全国人民的关怀支持下，各民族地区的贫困落后面貌得到明显的改观。^{*}

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后，我国迎来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中西部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与其他地区相比，落后的状况未能彻底改变，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差距更大。因此，如何帮助民族地区发展社会经济，使各族群众尽快脱贫，成为这一时期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民族工作的重心。党中央于 199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江泽民总书记在会上指出：“我们必须从振兴中华民族的高度，从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高度，充分认识民族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江泽民同志把加快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作为改革开放时期民族工作的两大主要任务。他指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直接关系到我国整个现代化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同全国其他地区的现代化，少数民族的振兴同整个中华民族的振兴是密不可分、互相促进的。推动各民族发展进步和共同繁荣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个政治问题。”^② 这一时期，中央加大了对民族地区扶持的力度，内地各省市也伸出援手，帮助民族地区加快经济的发展。

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的经济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民族地区的现代化事业需要有新的思路，新的内容，党的民族工作也面临着新形势和新任务。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的领导集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作为施政理念。根据民族工作的新课题与新要求，党中央于 2005 年 5 月召开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

①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M]，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第 248 页、250 页

② 《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M]，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第 283 页、284 页

大会，大会把“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作为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胡锦涛总书记在会上指出：“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也是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①

如何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改善民生，尤其是缩小地区差距和城乡差距，让广大农村地区能够享受到国家提供的公共服务，使各族农牧民的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是这时期党中央关注的重大问题，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共中央提出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该建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从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入手，注重社会公平、加大调节收入分配的力度，妥善处理不同利益群体的关系，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扩大公共财产覆盖农村的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改善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并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建立救助制度。在党中央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包括民族地区在内的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已初步建立，这项制度对于促进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正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特殊性及其研究价值

（一）中西部民族地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中的贫困困扰与出路探寻

中西部民族地区是我国少数民族分布的主要地区，其范围包括：内蒙古、广西、西藏、新疆、宁夏5个省级自治区；以及贵州、云南、青海、甘肃、四川、湖北、湖南和重庆等省市所辖的自治州、自治县，土地面积602万平方公里，总人口1.5亿（1995年）；分别占国土总面积的62.7%、全国人口总数的12.5%。

^①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中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特点主要有：

第一，少数民族比重较大、民族成分众多、民族间文化差异明显。中西部少数民族人口的比重为 45.7%（1990 年），为全国这一指标的 5.7 倍。但少数民族内部人口比例差异较大，其中西藏最高，达 96.65%；其次为新疆，达 60.24%。民族比例较高的还有青海（50.96%）、广西（42.72%）、贵州（36.77%）、云南（36.01%）、宁夏（33.63%）、内蒙古（23.3%）。根据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在中西部地区均有分布，其中中西部地区特有的世居民族有 45 个，其集中程度以高度集中为主，高度集中的民族有 35 个，占 63.6%；比较集中的民族有 9 个，占 16.4%；相对分散的民族有 11 个，占 20%。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文化多彩纷呈，民族间的风尚、习俗各不相同，受宗教文化的影响较大，且宗教文化的民族化特征明显。

第二，地处偏远，交通不便。中西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大多分布于山区、高原、荒漠、边境等地方，其中内陆边境地区有 20 多个少数民族为跨境民族。由于地理位置偏僻，地势险峻，相当部分的州、县未通铁路，有的乡、村没有公路连接，交通十分不便。中西部少数民族的这种空间分布状况使其与外部的交往形成了天然的阻隔。

第三，社会经济发展落后，工业化和城镇化程度不高。长期以来，中西部民族地区因受社会、历史、自然等因素的影响，经济发展十分落后。解放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该地区整体经济实力有了明显增强，但与发达地区的差距仍然较大。以国内生产总值为例，2009 年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状况详见下表：

表 1-1 2009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内生产总值及增速^①

	省（区）、直辖市、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增速（%）
1	广东省	39081.59	9.5
2	江苏省	34061.2	12.4
3	浙江省	22832	8.9
4	山东省	33805.3	11.9

^① 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地方年度统计公报：<http://www.stats.gov.cn/tjgb/>

续表

	省（区）、直辖市、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增速（%）
5	河南省	19367	10.7
6	河北省	17026.6	10.0
7	辽宁省	16065.57	13.1
8	吉林省	7203.18	13.3
9	黑龙江省	8288	11.1
10	内蒙古自治区	9725.78	16.9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273.57	8.1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34.56	11.6
13	西藏自治区	437	12.1
14	山西省	7300	6.0
15	陕西省	8186.65	13.6
16	甘肃省	3382.35	10.0
17	青海省	1081.27	10.1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7700.36	13.9
19	四川省	14151.3	14.5
20	湖南省	12930.7	13.6
21	湖北省	12831.52	13.2
22	福建省	11949.53	12.0
23	江西省	7589.2	13.1
24	安徽省	10052.9	12.9
25	贵州省	3893.51	11.2
26	云南省	6168.23	12.1
27	北京市	11865.9	10.1
28	上海市	14900.93	8.2
29	天津市	7500	16.5
30	重庆市	6528.72	14.9
31	海南省	1646.6	11.7

由上表析出，一方面，2009年8个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省区（5个自治区

以及贵州、云南、青海) 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加快, 除个别省区外, 经济增长速度均高于全国 8.7% 的平均增速; 另一方面, 2009 年 8 个少数民族较为集中的省区共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共计 34614.28 亿元, 仅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 335353 亿元的 10.32%。

不仅如此, 中西部民族地区内部发展不平衡的现象也十分明显。其中内蒙古自治区的经济实力明显高于其他省区, 达到 9725.78 亿元, 占 8 个民族省区国内生产总值的 28.1%; 其次是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9 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为 7700.36 亿元, 占 8 个民族省区国内生产总值的 22.25%。相对而言, 青海、西藏等省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则仍然明显落后, 其国内生产总值分别为 1081.27 亿元、437 亿元, 分别占 8 个民族省区国内生产总值的 3.12% 和 1.26%。

中西部民族地区经济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工业化程度较低, 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 中西部民族地区普遍处于初级工业化阶段, 工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较小, 传统农业仍占较大优势。中西部各省区的工业内部结构也有较大差异, 如内蒙古、西藏、贵州、宁夏、青海 5 省区以能源、原材料等重工业为主; 云南、广西、新疆等则以农林牧产品的初级加工业为主。

中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程度也明显滞后于发达地区, 2008 年东部地区城镇化率达到 56%; 中西部地区为 43%, 而西部地区只有 38%。而中西部民族地区的城镇化率又普遍低于省内其他地区, 如湘、鄂、渝、黔欠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 2006 年的城镇化率只有 28.07%,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 16 个百分点。^①

第四, 城乡二元结构突出, 贫困人口较为集中。中西部民族省区里, 先进的都市与落后的农村并存, 就总体情况看, 大中型城市居民的人均收入与全国相差不大, 但集聚的人口比重较低。而农村居民的人均收入则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工业化和城镇化程度不高, 因此导致中西部民族地区人口的绝大部分为农民, 生产经营形态主要为传统农牧业。中西部民族地区农业生产的条件恶劣, 我国一部分少数民族人口分布于沿边、高温、高湿、高寒、缺水的地区, 如青海、新疆以及西藏大部分民族地区, 气温低、海拔高, 空气稀薄; 又如广西、贵州的少数民族大部分聚居于喀斯特山地的生态脆弱区, 各种自然灾害频发。

^① 陈德祥、吕学芳: 湘、鄂、渝、黔边区农村城镇化制约因素及对策研究 [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8 年第 2 期, 61 页